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4	166,429	194,281
銷售成本		(140,060)	(164,221)
毛利		26,369	30,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01	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8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4)	(8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17)	(11,108)
行政開支		(16,958)	(24,301)
經營虧損		(1,659)	(10,384)
融資成本	5	(2,728)	(3,651)
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3,759)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3,657)
商譽減值虧損		(19,458)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0)	(915)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439)	—
除稅前虧損	6	(31,523)	(38,607)
所得稅	7	(7,831)	—
年內虧損		(39,354)	(38,607)

* 僅供識別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684)	(36,945)
少數股東權益		(670)	(1,662)
		(39,354)	(38,607)
股息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港仙)		2.353	2.267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46	12,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6	29,1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10	16,79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31	—
商譽		—	19,458
可供出售投資		1,573	688
		<u>44,106</u>	<u>78,4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961	5,365
應收貿易款項	11	14,401	7,8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69	4,580
可收回本期稅項		—	1,0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9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26	4,716
		<u>30,447</u>	<u>23,575</u>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6,064	10,806
應付貿易款項	12	4,213	14,6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貿易按金		7,657	8,201
應付本期稅項		3,833	—
應付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2,93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56	5,387
		<u>38,962</u>	<u>39,018</u>
流動負債淨額		<u>(8,515)</u>	<u>(15,443)</u>
資產淨值		<u>35,591</u>	<u>63,048</u>

權益		
股本	18,075	16,295
儲備	15,028	39,143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103	55,438
少數股東權益	2,488	7,610
	<hr/>	<hr/>
權益總額	35,591	63,048
	<hr/> <hr/>	<hr/> <hr/>

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約39,354,000元，及本集團於該日申報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515,000元，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因其若干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集資共約6,126,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1,573,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按現金代價約2,220,000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支付到期之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3,5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之舉。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與其運營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除外。

此修訂本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開立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而重新計量時須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採納此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劃分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不盡相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為梭織衣物業務、針織衣物業務、毛衣業務及禮品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額 千元
	梭織衣物 千元	針織衣物 千元	毛衣 千元	禮品 千元		
分部收益	71,333	52,949	35,283	6,864	166,429	
分部業績	(224)	(632)	(1,704)	901	(1,659)	
融資成本					(2,728)	
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3,759)	
商譽減值虧損					(19,45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0)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439)	
除稅前虧損					(31,523)	
所得稅					(7,831)	
本年度虧損					(39,35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684)	
少數股東權益					(670)	
					(39,354)	
	梭織衣物 千元	針織衣物 千元	毛衣 千元	禮品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總額 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065	2,421	15,779	25	—	28,290
未分配資產	—	—	—	—	46,263	46,263
資產總值						74,553
分部負債	2,787	1,578	10,592	13	—	14,970
未分配負債	—	—	—	—	23,992	23,992
負債總額						38,96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575	675	—	202	1,452
攤銷	—	—	162	—	86	248
存貨減值虧損	—	—	464	—	—	46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	—	70	—	284	354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9,458	19,458
資本開支	—	6,996	892	—	54	7,94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127	—	—	12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衣物 千元	針織衣物 千元	毛衣 千元	禮品 千元	綜合總額 千元	
分部收益	73,264	100,526	12,431	8,060	194,281	
分部業績	(8,194)	(149)	(1,002)	(1,039)	(10,384)	
融資成本					(3,6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65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15)	
除稅前虧損					(38,607)	
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38,60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945)	
少數股東權益					(1,662)	
					(38,607)	
	梭織衣物 千元	針織衣物 千元	毛衣 千元	禮品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總額 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744	30,054	11,788	462	—	46,048
未分配資產	—	—	—	—	56,018	56,018
資產總值						102,066
分部負債	5,354	18,181	5,962	1,778	—	31,275
未分配負債	—	—	—	—	7,743	7,743
						39,01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79	675		491	1,845
攤銷		35			86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31	4,831
存貨減值虧損		713				7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858				8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657	23,657
資本開支		4,309			276	4,585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利 千元	中國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益	<u>93,322</u>	<u>24,492</u>	<u>48,615</u>	<u>166,429</u>
分部業績	<u>(1,034)</u>	<u>(1,789)</u>	<u>1,164</u>	<u>(1,659)</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035	14,588	—	21,623
未分配資產	—	—	52,930	52,930
資產總值				<u>74,553</u>
資本開支	<u>—</u>	<u>7,888</u>	<u>54</u>	<u>7,94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利 千元	中國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益	<u>93,396</u>	<u>19,387</u>	<u>81,498</u>	<u>194,281</u>
分部業績	<u>(5,058)</u>	<u>(1,586)</u>	<u>(3,740)</u>	<u>(10,384)</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455	41,548	—	44,003
未分配資產	—	—	58,063	<u>58,063</u>
資產總值				<u>102,066</u>
資本開支	<u>—</u>	<u>4,309</u>	<u>276</u>	<u>4,585</u>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66,429</u>	<u>194,28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4	133
出售廢棄存貨收入淨值	470	145
雜項收入	269	—
匯兌收益淨值	18	376
	<u>801</u>	<u>654</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654	1,2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551	2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0	40
	<u>1,325</u>	<u>1,495</u>
銀行收費	1,403	2,156
	<u>2,728</u>	<u>3,651</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81	5,476
退休金供款	158	340
購股權開支	281	—
	<u>4,320</u>	<u>5,816</u>
折舊	1,452	1,8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48	121
核數師酬金	680	449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租務款項	346	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內)	464	713
	<u>1,452</u>	<u>1,845</u>

7.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i)	4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ii)	7,357	—
	<u>7,831</u>	<u>—</u>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於過往年度，由於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相當於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當期稅率計算。
- (ii)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朗迪控股有限公司(「朗迪控股」)及標緻洋行有限公司(「標緻」)接連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就朗迪控股及標緻在計算利得稅時列作可扣減開支之銷售額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開支發出之查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向朗迪控股及標緻發出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之查詢。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稅務局不允許朗迪控股及標緻在計算上述評稅年度之利得稅時扣減若干銷售額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開支，並分別作出額外評稅6,903,000元及454,000元。此外，稅務局對朗迪控股及標緻分別徵收3,559,000元及200,000元之稅項罰款及附加費。上述款項可分期償還，而最後一期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繳清。

根據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股東張鏡清及周梅(統稱「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之所有額外稅項負債、罰款、附加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共計4,233,000元)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所作之4,233,000元彌償款額入賬列作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出資，於年內記入本集團之股本儲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彌償保證人已支付1,743,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彌償保證人款項為2,490,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悉數繳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8,684,000元(二零零六年：36,9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44,208,433股(二零零六年：1,629,468,66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存在反攤薄影響，因而並無對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存貨包括：		
原材料	1,552	1,561
在製品	1,065	1,799
製成品	344	2,005
	<u>2,961</u>	<u>5,365</u>

11. 應收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30天以內	2,278	7,049
31至60天	6,828	41
61至90天	4,071	103
超過90天	1,578	1,330
	<u>14,755</u>	<u>8,523</u>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354)	(692)
	<u>14,401</u>	<u>7,831</u>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0至30天	1,161	7,569
31至60天	1,358	2,519
61至90天	427	4,256
超過90天	1,267	280
	<u>4,213</u>	<u>14,624</u>

應付貿易款項屬免息，結算期限一般為90天。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發出之經修訂但無保留審核意見之摘要：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約39,354,000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申報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515,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由於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視乎 貴集團為改善其營運資金而採取之措施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足夠資金而給予之財務支援而定。吾等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之基礎)對有關持續經營方面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範圍之限制發表保留意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6,400,000元(二零零六年：194,30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14.4%。

儘管營業額下降，本集團仍能維持去年之毛利水平。於回顧年內，毛利約為26,400,000元，佔本年度營業額之15.8%，而去年則約為30,100,000元，佔去年營業額之15.5%。

經營虧損約為1,700,000元(二零零六年：10,400,000元)，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於寧波及湖州之中國合營企業之盈利率偏低，該兩所生產廠房在原材料、燃料及勞工等生產成本較高；(ii)人民幣升值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以及(iii)競爭激烈令成衣產品售價出現整體下滑趨勢。然而，本年度虧損較上年度有所改善。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8,600,000元(二零零六年：36,900,000元)。主要原因為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9,500,000元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就過往年度額外利得稅評估議定結算金額、稅務罰款及附加費合共約11,100,000元。

營運回顧

成衣產品

成衣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5.9% (二零零六年：95.9%)。來自成衣產品業務之收益下跌約14.3%至約160,000,000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由附屬公司改而成為共同控制實體，令會計處理方式改變所致。因此，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營業額自此不再合併入本集團之營業額。成衣產品應佔虧損約為2,600,000元 (二零零六年：9,30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合營企業盈利率偏低、銷售成本整體增加及競爭激烈導致成衣產品售價下跌。

禮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禮品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1% (二零零六年：4.1%)。禮品之收益及經營盈利分別約為6,900,000元 (二零零六年：8,100,000元) 及900,000元 (二零零六年：虧損 1,000,000元)。

地區

智利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約佔總收益56.1% (二零零六年：48.1%)。中國市場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佔總收益之14.7% (二零零六年：10.0%)，其他市場包括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多個國家及澳洲。

前景

鑑於中國市場持續增長及全球經濟復甦，董事將透過拓展新市場以把握新機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逐步打入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及波蘭等新市場。本集團將努力與該等新開拓市場建立緊密貿易關係，並繼續開拓其他新市場，如美國及希臘。

董事留意到，香港及中國之經營成本高企，令本公司盈利率下滑。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及加強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提高經營效率及將經營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亦將對新投資實施謹慎策略，並根據當前市況評估現有投資之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500,000元 (二零零六年：15,4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 約為78.1% (二零零六年：60.4%)，而資產負債比率 (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 維持於約21.5% (二零零六年：10.6%) 之水平。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及香港上市公司可用股本集資渠道產生營運資金。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400,000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元)，令本集團於結算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增至約4,000,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帶息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5,800,000元(二零零六年：7,800,000元)，乃以人民幣列值。銀行借貸以每年5.58厘至7.26厘之息率計息。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鑑於現時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在短期內很可能維持不變，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必要時會考慮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200,000元(二零零六年：1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1,300,000元(二零零六年：27,9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150名員工及工人。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按個人表現而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差異則除外：

- 1)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鏡清先生同時任職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對本集團之運作有深入認識並於業內擁有資深經驗，故委任張先生出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屬有利之舉；
- 2)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進行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及
- 3) 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規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之專長。自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起至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止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規則。

公佈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rontex/>)。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張鏡清先生及周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棠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黃麗華女士。